

#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盈利补偿计算公式的法律意见书

致：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调整和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万源实际控制人陈美杉盈利补偿计算公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根据文本资料显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协议双方为甲方赞宇科技，乙方珠海万源及珠海万源实际控制人陈美杉（以下简称“珠海万源”）。2017 年 10 月 20 日，赞宇科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借壳上市。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协议双方为甲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珠海万源及珠海万源实际控制人陈美杉。

对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原业绩补偿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净资产溢价率-已补偿金额。”，变更后的业绩补偿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本次交易的净资产溢价率×56.286%-已补偿金额，并对业绩承诺期间业绩补偿结果做相应调整。(56.286%为 73.815%减去 17.529%之结果。)”

双方调整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的计算依据：1、原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以新天达美 100%股份为测算依据，但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赞宇科技仅收购了新天达美 73.815%的股份。2、赞宇科技持有新天达美 73.815% 股份中有 41.45%的股份受让于赞宇科技参股设立的赞宇科地并购基金，且该 41.45%中 17.529%的股份为赞宇科地并购基金 2017 年 4 月向新天达美增资所得之股份，鉴于该笔交易为新天达美增资扩股行为，珠海万源并未因该笔交易获得收益，该 17.529%的股份在 2017 年 9 月赞宇科技收购新天达美交易中所产生的经济利益与珠海万源无关。

根据原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珠海万源及陈美杉尚有补偿款 129,352,000 元（不含逾期利息）未支付，该笔补偿款对珠海万源形成较大的支付压力，而珠海万源主要合伙人系新天达美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若公司坚持追偿，势必影响新天达美管理团队稳定及其对未来持续经营的信心，甚至导致其业务停滞，丧失经营能力。为避免高额业绩补偿对新天达美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调整盈利补偿计算公式并尽早确定合理的补偿措施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长远利益。赞宇科技与珠海万源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盈利补偿计算公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赞宇科技与珠海万源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的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美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同时赞宇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宇科技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后，该议案需提交赞宇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赞宇科技和珠海万源及陈美杉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 2、根据《公司法》第46条、第108条规定并经审查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原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事宜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变更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